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 (1) 建議取消監事會；**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3)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由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以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本公司應落實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相關制度規則等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取消監事會及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並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細則建議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須經公司股東會審議及批准。於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獲批准之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應繼續有效，且監事會應繼續履行職責以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細則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對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做出若干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應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應繼續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詳情連同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刊登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enscare.com)並寄發予要求接收印刷版本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斐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世文先生、*TAN Ching*先生、鄭嘉齊先生、謝優佩女士及陳新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壽康博士、杜季柳女士及梅樂和博士。